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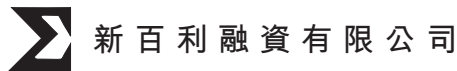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第11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可投票股本50%以上；或(ii)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指示可於該名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0%以上；或(iii)有能力委任或選擇董事會或任何對等機關之大部分成員；或(iv)有能力就全部或絕大部分事宜控制該名人士之決策過程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股份回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周日)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每股回購股份0.313港元
「回購股份」	指	STAR Butterfly合法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出售予本公司之300,000,000股優先股，為STAR Butterfly持有之所有優先股，而各為一股「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除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13%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獲委任為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AR Butterfly(作為投資者)就認購300,000,000股優先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為確認所載若干資料而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所載權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AR Butterfly回購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STAR Butterfly」	指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榮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黃植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翬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田玉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回購。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i)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STAR Butterfly (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STAR Butterfly於回購股份的權益及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亦為TPG(為STAR Butterfly之聯屬人士)之合夥人外，STAR Butterf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STAR Butterfly有條件同意出售300,000,000股優先股，不附帶及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回購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優先股，而據董事所深知，亦為STAR Butterfly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權及權益。

代價

回購股份之總代價為93,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313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之變動及現行市況。

回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5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有溢價約0.3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有溢價約6.10%；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3港元有溢價約10.60%；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按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6港元有溢價約2.29%；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有溢價約42.27%；
- (g)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46港元折讓約58.04%；及
- (h)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61港元折讓約58.87%。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無利益關係股東已根據回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且並無撤回其批准(倘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已達成或履行)，而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生效及有效；及
- (c)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股份回購協議訂約方所作保證及聲明(即STAR Butterfly之保證或本公司之保證(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第(a)及(b)項條件不得豁免。各訂約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由另一方所作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即STAR Butterfly之保證或本公司之保證(視情況而定))，而該豁免或會按可能由該訂約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回購協議將失效，本公司及STAR Butterfly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隨後亦將失效，惟於該失效前訂約方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豁免向非聯屬人士轉讓的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優先股為不可贖回，而根據投資協議，STAR Butterfly不得向其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300,000,000股優先股。為促進股份回購，待上述(a)及(b)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STAR Butterfly就股份回購須遵守投資協議項下限制向其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回購股份的規定。緊隨股份回購協議失效、終止或撤銷後，該項豁免將不再有效。除該項豁免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條文、規定及附表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生效及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TAR Butterfly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按照公司法予以註銷，而當中所附任何權利將自完成日期不再有效，且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優先股。

撤銷或終止股份回購協議

倘(a)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未能就股份回購協議所載其須遵守之契諾或協議，而該等不遵守行為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補救；(b)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有任何事實或事件於完成時重覆發生將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或將產生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索償，而該項違反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在10個營業日內補救；或(c)於完成日期，另一方未能或將無法於完成時履行或遵守其任何責任，則非違約一方可全權酌情在其不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遲完成至不超過於原來完成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之日期，並要求違約方於完成之經延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糾正其所有違約事宜；或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完成；或
- (c) 立即撤銷或終止股份回購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STAR Butterfly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在撤銷或終止前訂約方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責任除外。

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融資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就該回購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遵照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股本撥付所需資金。任何贖回或收購應付的金額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遵照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撥付。本公司具備公司法規定之足夠可用資金以進行股份回購，且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支付回購股份之總代價當日後將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進行股份回購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受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AR Butterfly同意認購300,00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協議之完成落實，而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向STAR Butterfly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率1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於發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轉換所有或其任何部份優先股為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業務(不論是否自願)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優先股地位較股份為先。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優先股應與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優先股特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鑒於回購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成交量的56%，本公司認為倘STAR Butterfly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在市場出售股份，有關出售將可能令股份價格在一段頗長期間內受到下調壓力，使股東整體受影響。儘管優先股相比股份附帶若干額外權利，但基於優先股屬永久性質及不可贖回，其持有人將如股東收取相同的股息或分派或股本回報(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除外)，故董事認為優先股可與股份作有效比較。在審議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回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57%；
- (ii) 本公司股本將會精簡，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將有所提升；
及
- (iii) 股份回購將導致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6.65%。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函件內發表)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回購 股份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回購 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建設	1,275,540,924	54.13%	1,275,540,924	48.02%	1,275,540,924
黃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453,884,326	19.26%	453,884,326	17.09%	453,884,326	19.26%
STAR Butterfly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0.00%	300,000,000	11.29%	-	0.00%
公眾股東	626,946,593	26.61%	626,946,593	23.60%	626,946,593	26.61%
總計	<u>2,356,371,843</u>	<u>100.00%</u>	<u>2,656,371,843</u>	<u>100.00%</u>	<u>2,356,371,843</u>	<u>100.00%</u>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股份回購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假設完成已落實，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93,900,000港元(即回購股份之代價總額)，而回購股份將予註銷。按全面攤薄基準，每股綜合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因股份回購增加。股份回購之代價將以現金償付，而股份回購預期不會影響或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具備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金以進行股份回購，且有合理理據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進行支付股份回購之代價總額當日後，可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及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而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56,371,843股股份及3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為香港建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1,275,540,9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3%。除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或於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就現有風力場(主要為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單晶河風力場、昌馬風力場及綠腦包風力場)而言，本集團將引進業內有關安全、可靠及可供營運的最佳標準。作為本集團一貫要求，所有業務單位將繼續確保將營運風險及營運成本減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設備所需之零部件供應不會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風力場項目，惟長遠而言，當新技術出現，並達到本集團之嚴格投資回報要求時，本集團亦會抱持開放態度考慮其他形式之再生能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資產組合、尋求策略聯盟及探索業務拓展機遇，矢志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有關STAR BUTTERFLY之資料

STAR Butterfly是由TPG Growth旗下之投資基金TPG Star, L.P.擁有及控制。TPG Growth是全球私募投資企業TPG的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 Growth管理資產及認繳資本超過70億美元，並專注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作出投資，主要重點放在美國及大型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印度、巴西及東南亞)。TPG Growth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營運資源及環球經驗，深具增值能力並能協助企業充分發揮潛力。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約73.39%。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完成及股份回購註銷後維持不變。因此，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持股權益超過50%而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回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披露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股份回購協議及投資協議外，概無就優先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嚴重影響股份回購；
- (ii) 除股份回購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本公司並無接獲就批准或投票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1頁。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但於300,0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回購及就此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不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推薦意見，因為彼為STAR Butterfly之聯屬人士TPG之合夥人。本公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第15頁所載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另務請閱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及本通函第110至11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股份回購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6至32頁。

經計及第一上海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第一上海之見解，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股份回購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兆駒

俞漢度

田玉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股份回購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STAR Butterfl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STAR Butterfly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全部300,000,000股優先股)，代價約為9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313港元。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構成 貴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貴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而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吾等先前就涉及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之全面收購獲香港建設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香港建設與創達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及(ii)吾等現就股份回購受聘以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鑑於(i)吾等先前獲香港建設委聘所擔當之獨立角色；(ii)吾等獲香港建設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母集團之收益比例並不顯著；及(iii)吾等獲香港建設委聘已告結束，吾等認為，上述獲香港建設委聘事宜不會對吾等就回購股份提供意見之獨立性構成影響。

於達致有關股份回購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意見以及聲明(包括公佈及通函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其全權負責之資料及事實、意見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STAR Butterfly或任何彼等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倘其後於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股份回購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而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益均源自 貴集團風力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銷售。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收益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4	97	47	74
銷售成本	<u>(72)</u>	<u>(73)</u>	<u>(36)</u>	<u>(44)</u>
毛利	42	24	11	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	(7)	-
行政費用	<u>(29)</u>	<u>(21)</u>	<u>(10)</u>	<u>(11)</u>
經營溢利／(虧損)	16	2	(6)	19
融資成本淨額	(43)	(32)	(16)	(19)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				
收益	2	-	(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59</u>	<u>45</u>	<u>28</u>	<u>39</u>
所得稅前溢利	34	15	5	39
所得稅支出	<u>(6)</u>	<u>(2)</u>	<u>-</u>	<u>(3)</u>
期間溢利	28	13	5	3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u>	<u>(1)</u>	<u>(1)</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8</u></u>	<u><u>14</u></u>	<u><u>6</u></u>	<u><u>36</u></u>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5%。貴集團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3%。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收益及毛利下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力資源匱乏，按等效利用小時計，國家平均風能可用率按年減少6%。儘管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成功降低貴集團行政費用，惟貴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下滑所致。儘管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因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力資源匱乏導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等因素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57%。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收益及毛利改善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資源重返正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匱乏之風力資源而言)使所有風力場有更好的表現；及(ii)內蒙古四子王旗新近投運之49.5兆瓦風力場所帶來之額外貢獻。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6,0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1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有所改善；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產生與二零一四年出售之聯營公司有關為數約7,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由融資成本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所抵銷。儘管如此，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受益於較好之風力資源，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0港元。基於上述主要因素，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攀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89	2,141
流動資產	388	424
資產總值	2,577	2,565
非流動負債	624	613
流動負債	194	159
負債總額	818	77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8	1,792
非控股權益	1	1
權益總額	1,759	1,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主要負債則為銀行借款，其中，貴集團持有(i)非流動資產約2,14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138,0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955,000,000港元；(ii)流動資產約4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000,000港元；(iii)流動負債約15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90,0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69,000,000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61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5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9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2. 有關風力發電行業之背景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吾等從規劃中瞭解到(i)採用再生能源能夠改善中國能源結構及環境；(ii)於未來數年應增加來自再生能源之能源消耗百分比；及(iii)水力發電、生物質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均為中國具備良好發展前景的再生能源。吾等注意到，最近中國政府仍扶持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風力發電，原因是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瞭解(i)中國應改善其能源結構，使能源結構應更傾向於清潔能源；及(ii)中國應提高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等各類清潔能源發電之用量。

吾等已審核中國電力企業及機構之聯合組織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網站刊載之統計資料(「中電聯統計」)。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發電量數據。

	火力 發電	水力 發電	風力 發電	核能 發電	太陽能 發電	總計
產生能源(太瓦小時)	4,173	1,066	156	126	23	5,546
佔產生能源總量百分比	75.2%	19.2%	2.8%	2.3%	0.4%	100.0%
產生能源年增長	-1%	+20%	+12%	+13%	+171%	+4%

資料來源：中電聯統計

根據中電聯統計，吾等瞭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以風力發電產生的能源佔產生能源總量約3%，並錄得約12%年增長。

就中國整體能源消耗之前景而言，吾等已審閱BP p.l.c(一家領先之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刊發之行業報告《BP二零三五年能源展望》及其補充資料(「BP報告」)。吾等審閱(其中包括)BP p.l.c.之年報及網站，吾等認為BP p.l.c.為獲認可之行業資料來源，且吾等瞭解(i) BP p.l.c.於接近80個國家營運，擁有約84,50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經營現金流約33,000,000,000美元，發佈統計資料逾60年；(ii)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若干行業資料乃參考BP p.l.c所發佈之統計資料；及(iii)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通函引用BP報告之行業資料。根據BP報告，吾等瞭解(i)中國的能源消耗預期由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8,000,000噸油當量增加至相等於截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2,000,000噸油當量，相當於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及(ii)中國將於二零三五年前成為全球最大的能源進口國，原因為其進口依賴由15%增加至23%。

就中國風力發電之前景而言，吾等已審閱全球風能理事會(風力發電行業之國際貿易組織)發佈標題為《Global Wind Report 2014》及《Global Wind Energy Outlook 2014》的行業報告(「GWEC報告」)。根據GWEC報告，吾等瞭解(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風能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15吉瓦(「吉瓦」)，並佔全球累計裝機容量約31%，為全球最大市場；(ii)中國(尤其是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正面臨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而空氣污染已成為國家的重要議題，並為再生能源行業提供進一步擴張的機遇；及(iii)在溫和情況下，中國的風力發電能力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126吉瓦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17吉瓦，並於二零二零年達約414吉瓦，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瞭解，在中國政府未來數年的扶持下，中國的風力發電行業預期將會蓬勃發展。

3. 有關STAR Butterfly及優先股之背景資料

STAR Butterfly由TPG Growth旗下之投資基金TPG Star, L.P.擁有及控制。TPG Growth是全球私募投資企業TPG的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 Growth管理資產及認繳資本超過70億美元，並專注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作出投資，主要重點放在美國及大型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印度、巴西及東南亞)。TPG Growth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營運資源及環球經驗，深具增值能力並能協助企業充分發揮潛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貴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STAR Butterfly發行300,000,000股優先股以集資195,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65港元)。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吾等瞭解(i)訂立投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包括擴大股東基礎及獲取進一步資金，以加速發展及擴張；及(ii)優先股之主要特點包括：

- 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優先股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方面應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優先股可於目前按兌換率1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轉換為股份；
- 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惟不可投票(惟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優先股為非上市及不可贖回。

此外，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自完成投資協議之日期起計四年內以每股額外優先股0.75港元之價格增發最多260,000,000股優先股(「期權」)。為供說明，倘該期權獲悉數行使，則貴公司可募集約195,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儘管如此，該期權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2,356,371,843股股份及300,000,000股優先股。概無先前已發行之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

4. 進行股份回購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股份回購由 貴公司發起，而股份回購之條款乃經雙方最終共同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STAR Butterfly 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回購而STAR Butterfly 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全部300,000,000股優先股)，代價約為9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313港元。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且不再有任何已發行之優先股。經計及(尤其是)下列因素：

- 股份回購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5. 股份回購之條款」一節)屬公平合理，特別是(i)回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7%；及(ii)進行股份回購之成本低於發行回購股份所得之初始資金；
- 股份回購可提高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股份回購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按全面攤薄基準及每股股份基準計，詳情載於下文「6. 股份回購的可能股權及財務影響」一節)；
- 鑒於回購股份為全部優先股，且於完成後，股份為 貴公司唯一一類股份，股份回購可精簡 貴公司之股本架構；
-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具有充裕資金進行股份回購；及
- 訂立投資協議之目的包括擴大股東基礎及獲取進一步資金，以加速發展及擴張，惟自優先股發行以來，股份價格大部分時間低於優先股之發行價及期權之行使價，再加上期權最終不獲行使並到期，因此 貴公司無法從該期權籌集更多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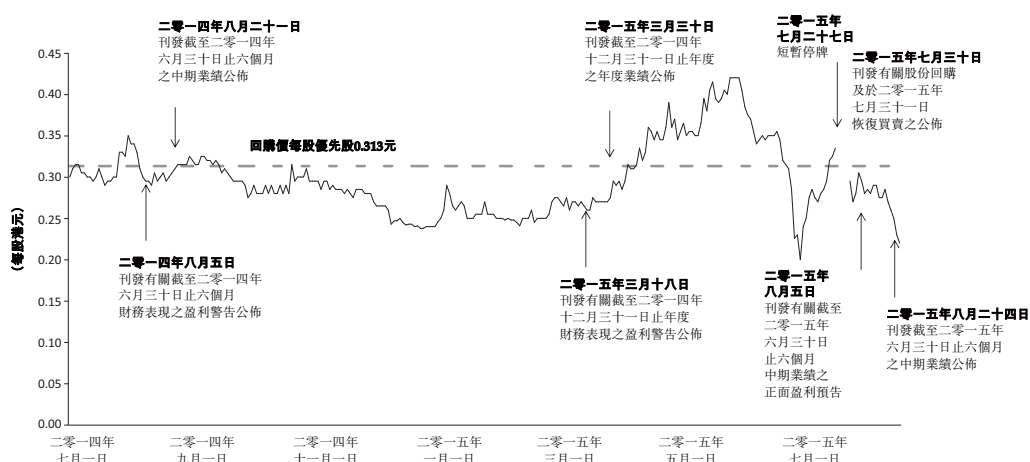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份回購之條款

股份回購代價93,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每股優先股0.313港元的回購價支付。鑒於(i)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屬永久性質；(ii)優先股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方面應與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及(iii)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吾等認為，股份價值適合作為評估優先股價值的參考。下文載列吾等對回購價之評估：

(a) 過往股價

下表說明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的月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來源：Bloomberg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股份收市價主要處於回購價0.313港元的水平上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出現下跌趨勢。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開始回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的股份收市價達到最高位0.42港元，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重跌至谷底報得0.2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及七月初之股份收市價暴跌可能由於(其中包括)當時香港整體股市低迷，而恆生指數收市點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約27,400點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約23,500點。然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回升至0.335港元。於刊發有關股份回購公佈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主要於0.27港元至0.30港元之間浮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每股優先股0.313港元的回購價約為回顧期間報得最高及最低(分別為0.42港元及0.20港元)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吾等亦注意到回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有溢價約4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6.6%；
- (i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有溢價約0.3%；
- (iv) 股份於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6港元有溢價約2.3%；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有溢價約5.7%；
- (v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每股基準，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58,000,000港元除以最後交易日2,356,371,843股已發行股份)約每股0.746港元折讓約58.0%；及
- (v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每股基準，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92,000,000港元除以最後交易日2,356,371,843股已發行股份)約每股0.760港元折讓約5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過往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月內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月內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平均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七月	40.55	1.84	0.08%	0.29%
八月	40.02	1.91	0.08%	0.30%
九月	24.63	1.17	0.05%	0.19%
十月	11.86	0.56	0.02%	0.09%
十一月	17.18	0.86	0.04%	0.14%
十二月	13.29	0.66	0.03%	0.1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38	0.97	0.04%	0.15%
二月	9.49	0.53	0.02%	0.08%
三月	16.98	0.77	0.03%	0.12%
四月	129.34	6.81	0.29%	1.09%
五月	112.66	5.93	0.25%	0.95%
六月	73.91	3.36	0.14%	0.54%
七月	40.21	2.23	0.09%	0.36%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0.08	0.59	0.03%	0.09%

來源：Bloomberg

吾等從上表得知，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整體較小，其中(i)於回顧期間，每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平均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大多低於0.3%；及(ii)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可能因股價上漲而達致較高成交量，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重跌回較低水平。倘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則該等轉換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因此，倘 貴公司須購回所有該等轉換股份或在短時間內大量購回市場上股份，

則股價可能由於流通性不足而面臨明顯的上行壓力。因此，股份回購為貴公司以固定價格(經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購回大量股份提供可行機會。

(c) 評估回購價

經主要考慮以下事項：

- 回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7%；(ii)與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相若；及(iii)與股份於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相若；
- 股份回購為貴公司以固定價格(經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購回大量股份提供可行機會，惟鑒於股份流通性整體較低，於公開市場購回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價造成明顯的上行壓力；及
- 根據投資協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募得195,000,000港元資金(基於每股優先股0.65港元之發行價)。根據股份回購協議，貴公司將以約94,000,000港元(基於每股優先股0.313港元的回購價)購回全部優先股。STAR Butterfly概無因持有優先股而獲貴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吾等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股份回購之可能股權及財務影響

(a)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香港建設#	1,275,540,924	54.13%	1,275,540,924	48.02%	1,275,540,924	54.13%
黃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453,884,326	19.26%	453,884,326	17.09%	453,884,326	19.26%
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300,000,000	11.29%	-	0.00%
公眾股東	<u>626,946,593</u>	<u>26.61%</u>	<u>626,946,593</u>	<u>23.60%</u>	<u>626,946,593</u>	<u>26.61%</u>
總計	<u><u>2,356,371,843</u></u>	<u><u>100.00%</u></u>	<u><u>2,656,371,843</u></u>	<u><u>100.00%</u></u>	<u><u>2,356,371,843</u></u>	<u><u>100.00%</u></u>

#附註： 黃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香港建設。

假設於完成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i)公眾股東持有約24%股份；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即除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持有約89%股份，而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餘下約11%股份。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按全面攤薄基準，(i)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上述約24%增加至約27%；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上述約89%增加至100% (「**增持權益**」)。

(b)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優先股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方面應與股份享有同地位。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且不再有任何已發行之優先股。因此，股份回購將提高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c)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792,000,00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即計入2,356,371,843股已發行股份及悉數轉換300,00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67.5港仙。為供說明，假設完成已發生，(i) 貴公司資產淨值將減少約94,000,000港元(即股份回購之代價)至約1,698,000,000港元；及(ii)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貴公司將僅有2,356,371,843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72.1港仙，較完成前增加約7%。

(d)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46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6,228,00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即計入2,356,371,843股已發行股份及悉數轉換300,000,000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每股盈利約為0.544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64港仙。吾等由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於完成後，股份回購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為供說明，假設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已發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每股悉數攤薄盈利約為0.614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37港仙，均較完成前增加約13%。

(e)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000,000港元。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具備足夠可用資金以進行代價約為94,000,000港元的股份回購。

(f) 結論

上述對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	67.5港仙	72.1港仙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每股盈利	0.544港仙	0.614港仙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	1.364港仙	1.537港仙	+13%

附註： 計算請參閱上述各段。

經主要考慮(i)增持權益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有所提高；及(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有所改善(按全面攤薄基準及每股股份基準計)，吾等認為股份回購之可能影響尚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下列各項：

- 回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
- 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無利益關係股東增持權益，股份回購將提高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日後每股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貴集團並無不良基本因素(包括最近期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並無陷入困境，且 貴公司有充裕資金進行股份回購。

吾等認為(i)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之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摘錄自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年度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載列於相關期間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i)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74,303</u>	<u>46,600</u>	<u>97,334</u>	<u>113,744</u>	<u>99,5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365	5,398	14,883	33,990	(110,3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86)</u>	<u>(474)</u>	<u>(1,922)</u>	<u>(6,382)</u>	<u>15,648</u>
來自期間／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35,679	4,924	12,961	27,608	(94,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溢利	<u>-</u>	<u>-</u>	<u>-</u>	<u>-</u>	<u>100</u>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5,679</u>	<u>4,924</u>	<u>12,961</u>	<u>27,608</u>	<u>(94,6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6,228	5,681	14,462	28,194	(82,742)
非控股權益	<u>(549)</u>	<u>(757)</u>	<u>(1,501)</u>	<u>(586)</u>	<u>(11,877)</u>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5,679</u>	<u>4,924</u>	<u>12,961</u>	<u>27,608</u>	<u>(94,6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4港仙</u>	<u>0.24港仙</u>	<u>0.61港仙</u>	<u>1.20港仙</u>	<u>(3.51)港仙</u>
-攤薄	<u>1.36港仙</u>	<u>0.20港仙</u>	<u>0.53港仙</u>	<u>1.06港仙</u>	<u>(3.51)港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54港仙</u>	<u>0.24港仙</u>	<u>0.61港仙</u>	<u>1.20港仙</u>	<u>(3.51)港仙</u>
-攤薄	<u>1.36港仙</u>	<u>0.20港仙</u>	<u>0.53港仙</u>	<u>1.06港仙</u>	<u>(3.51)港仙</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年度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概無項目因規模、性質或事態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入賬為特殊項目。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76,865	2,701,797	2,519,730
負債總額	<u>(818,005)</u>	<u>(910,424)</u>	<u>(799,217)</u>
資產淨值	<u>1,758,860</u>	<u>1,791,373</u>	<u>1,720,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515	1,788,331	1,717,131
非控股權益	<u>1,345</u>	<u>3,042</u>	<u>3,382</u>
權益總額	<u>1,758,860</u>	<u>1,791,373</u>	<u>1,720,513</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38頁。本節之頁碼乃指本公司該年報內所用頁碼。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334	113,744
銷售成本	6	(73,331)	(71,527)
毛利		24,003	42,2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029)	3,583
行政費用	6	(21,462)	(29,386)
經營溢利		1,512	16,414
財務收入	8	5,319	3,351
融資成本	8	(37,070)	(46,755)
融資成本—淨額	8	(31,751)	(43,404)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6	2,1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	45,076	58,830
所得稅前溢利		14,883	33,990
所得稅支出	11	(1,922)	(6,382)
本年度溢利		12,961	27,60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41,238)	45,7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釋出			
匯兌儲備		(4,23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釋出			
匯兌儲備		-	(2,66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5,474)	43,08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513)	70,68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62	28,194
非控股權益		(1,501)	(586)
		<u>12,961</u>	<u>27,608</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16)	71,028
非控股權益		(1,697)	(340)
		<u>(32,513)</u>	<u>70,688</u>
股息	14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a)	<u>0.61</u>	<u>1.20</u>
每股攤薄盈利	13(b)	<u>0.53</u>	<u>1.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177,283	900,845
在建工程	16	500	251,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5,934	13,147
無形資產	18	5,448	6,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23,637	57,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65,691	1,095,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88,493</u>	<u>2,324,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7	6,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03,944	99,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8,271	271,050
流動資產總值		<u>388,372</u>	<u>377,249</u>
資產總值		<u><u>2,576,865</u></u>	<u><u>2,701,79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6,564	26,564
儲備	24	1,730,951	1,761,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757,515	1,788,331
非控股權益		1,345	3,042
權益總額		<u>1,758,860</u>	<u>1,791,37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89,892	562,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u>34,078</u>	<u>39,9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3,970</u>	<u>602,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04,124	133,998
衍生工具負債	28	–	36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5	89,911	72,258
可換股票據	26	<u>–</u>	<u>101,956</u>
流動負債總額		<u>194,035</u>	<u>308,248</u>
負債總額		<u>818,005</u>	<u>910,4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76,865</u>	<u>2,701,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337</u>	<u>69,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2,830</u>	<u>2,393,54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2,261	12,2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1	498	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385,491	1,513,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9,248	25,407
流動資產總額		1,465,237	1,538,984
資產總額		1,477,498	1,551,2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6,564	26,564
儲備	24	1,242,954	1,258,454
權益總額		1,269,518	1,285,01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06,552	162,330
衍生工具負債	28	–	36
其他應付款	29	1,428	1,927
可換股票據	26	–	101,956
流動負債總額		207,980	266,2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7,498	1,551,267
流動資產淨值		1,257,257	1,272,7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69,518	1,285,0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僱員股份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564	993,505	131,439	3,112	-	562,511	1,717,131	3,382	1,720,513
本年度溢利	-	-	-	-	-	28,194	28,194	(586)	27,60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45,502	-	-	-	45,502	246	45,7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釋出 匯兌儲備	-	-	(2,668)	-	-	-	(2,668)	-	(2,668)
全面收入總額	-	-	42,834	-	-	28,194	71,028	(340)	70,68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72	-	-	172	-	172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	(1,339)	-	1,3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564	993,505	174,273	1,945	-	592,044	1,788,331	3,042	1,791,3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564	993,505	174,273	1,945	-	592,044	1,788,331	3,042	1,791,373
本年度溢利	-	-	-	-	-	14,462	14,462	(1,501)	12,96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換算差額	-	-	(41,042)	-	-	-	(41,042)	(196)	(41,2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釋出 匯兌儲備	-	-	(4,236)	-	-	-	(4,236)	-	(4,236)
全面收入總額	-	-	(45,278)	-	-	14,462	(30,816)	(1,697)	(32,5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	(1,428)	-	1,42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564	993,505	128,995	517	-	607,934	1,757,515	1,345	1,758,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73,421	117,841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7,218)	(8,7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6,203	109,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99	3,258
添置預付款項		(2,247)	(56,52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319)
購入在建工程		(120,443)	(77,9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9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8,716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01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2,190	85,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14	(45,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1,278)	(72,897)
償還可換股票據		(93,07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677	66,663
已付利息		(54,642)	(42,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318)	(48,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99	15,5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050	250,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8)	4,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8,271	271,050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終控股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香港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本財政年度以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進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的合併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徵費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且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2 綜合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之日期開始合併，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時終止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早前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入賬列作商譽。倘屬優惠價購買，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者，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投資成本，並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之代價變動。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未實現收入均予對銷。此外，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停止擁有控制權時，任何於該實體之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該保留權益往後會以聯營公司、聯合企業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值會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金額將視作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處理。此意味著，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值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若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投資賬面值也會隨之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公司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報告之一貫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以方便分析於香港上市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如有關項目需重新計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累計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具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而動用之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手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發電廠	餘下營業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機器及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置換部件之賬面值會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回款額時，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9)。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在建工程

所有於建築期間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建造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並分類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完工後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不會對在建工程計算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按成本值列賬，其後須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攤銷，或倘出現減值，減值會在損益表中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特許權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特許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特許權之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於特許權期間按餘下營業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

(b) 電腦軟件

獨立收購之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電腦軟件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電腦軟件之攤銷以直線法分配電腦軟件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計算。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便會進行資產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核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進行分組。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會歸類入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資產如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便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擔保提供之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有關擔保責任的任何增加匯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初始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逾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將撇銷在損益表中從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抵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撥回時會在損益表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8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持有人可選擇將其兌換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可換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如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報稅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待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虧，將不會入賬。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購股權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始按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獲兌換或屆滿時外，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當票據獲兌換時，相關權益部分及在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所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權益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預備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就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須完成備妥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予以支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b)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了香港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而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由中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法例要求對強積金作出供款。在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對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不會扣減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不再參與強積金而被沒收之供款。倘出現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扣減，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本集團就中國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比作出。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 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

圍並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時。在鼓勵僱員自願離職的要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作交換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在作出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假設時，須計入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要求)之影響。於各結算日，實體會基於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款，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有關實體會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在行使購股權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便會確認撥備。鑒於風力場於其使用年期末時的潛在拆卸責任，本集團將按法律及規定的最新改動，持續評估責任及於達到確認標準後作出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於清償責任時需要流出資金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金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集團內之營業稅後，並與集團內之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

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來自替代能源之收益按商業營運中輸電確認。於獲得購電協議、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或省電網管理局發出之安全證書及進行240小時試運行後，方會開始商業營運。應佔建設及測試期間電力銷售的收益不計入電力銷售收益，但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對銷。
- (ii) 來自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之收益乃於對手方協議購買碳排放額度、售價已協定、有關電力已產生及輸出，並有理由肯定享有碳排放額度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6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者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2.28 派付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於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就投機進行衍生交易。

董事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一面，力求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進行檢討及議定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1,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2,360,000港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借款。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按浮動利率授出之借款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二零一三年：100個)，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於利息資本化後應減少／增加4,8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9,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就授予若干聯營公司的信貸融資擔保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關信貸風險，大部分存款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即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以及於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監控措施，經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及批出信貸額。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於電力銷售方面面對嚴重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電力大部分售予國有省級電網公司。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應收賬款要求收取抵押品。本集團一般向電網公司批出為期30日之信貸期。然而，部分應收電網公司之應收賬款與政府補助有關，受限於政府就再生能源電費附加費之分配。根據過往經驗及行規，此等電

費溢價一般於確認銷售之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於附註21披露。管理層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及個別評核，有關評核乃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長短、債務人之財政實力及與有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等基準而作出。本集團於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過往經驗與所記錄撥備相符，另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不能收回之應收款作出充份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即期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之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維持流動資金架構(包括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情況。此外，本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未能預測或重大的現金需要。

年內，本集團遵循所有有關外部借貸合同的要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參考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而編製。除銀行借款外，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30,655	125,019	343,664	257,572	856,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104,124	-	-	-	104,124
財務擔保	150,060	-	-	-	150,060
	<u>130,655</u>	<u>125,019</u>	<u>343,664</u>	<u>257,572</u>	<u>856,91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12,561	114,961	313,320	275,068	815,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133,998	-	-	-	133,998
可換股票據	101,956	-	-	-	101,956
財務擔保	164,978	-	-	-	164,978
	<u>112,561</u>	<u>114,961</u>	<u>313,320</u>	<u>275,068</u>	<u>815,910</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552	-	-	-	206,552
其他應付款	1,428	-	-	-	1,428
財務擔保	195,860	-	-	-	195,8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330	-	-	-	162,330
其他應付款	1,927	-	-	-	1,927
可換股票據	101,956	-	-	-	101,956
財務擔保	74,176	-	-	-	74,17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透過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進行股份購回。

本集團根據其策略，將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範圍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借款	89,911	174,214
非流動借款	589,892	562,236
借款總額	679,803	736,4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71)	(271,050)
債務淨額狀況	401,532	465,400
權益總額	1,758,860	1,791,373
資本負債比率	22.8%	26.0%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非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負債	-	36	-	36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之性質所致。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便會按照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

項及於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替代能源項目」)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潛在減值指標，例如：實際輸電量、電費、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之市場單位價格以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

倘有減值跡象，便會透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各個項目的基礎上評估所需確認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參照最近交易釐定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視適用情況而定)。資產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須就此作出複雜假設及估計，包括未來輸電量、電費、核證減排量及貼現率等。用以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率乃基於相關行業風險溢價及資本負債比率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就替代能源項目作出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數項主要假設而作出，包括：(i)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整體通脹之預期，平均每年約有3%(二零一三年：3%)之電費增幅；(ii)根據營運可行性報告及過往表現之基準估計之輸電量；及(iii)假設來自核證減排量之貢獻不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29%至13.65%(二零一三年：11.06%至13.37%)。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營運的風力場及權益之可收合金額較其各自的賬面值高。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於營運年期內每年平均電費增加1.5%，稅前溢利應減少56,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685,000港元)。同樣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輸電量較管理層預期少10%，稅前溢利應減少150,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269,000港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基於發電期間產生之預測磨損而作出。此可能會因發電機之技術革新而發生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期與原先估計者不同，則管理層將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據現時所知，若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結果有別於現時假設，則有合理可能需要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準確釐定。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就可能須繳納之稅項確認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

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

(e)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之收益確認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乃根據產出電量、減排因素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而釐定。向電網公司輸出的電量，須經由買家委任的代理檢驗及核證。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將僅於代理商檢驗及核證後作最後結算。於估計預期核證減排量的核證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實體的可能性上，必須作出重大判斷。

5 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97,334	113,744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744,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9,553,000港元及47,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74,000港元及54,770,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50	2,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971	9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75	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0,245	61,0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4)	2,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4,687	16,075
經營租賃租金	1,647	2,1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79	2,090
企業開支	988	1,0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6	1,484
管理服務費	990	1,026
其他開支	10,029	10,351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94,793	100,913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2,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3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16)	-
其他	98	915
	<u>(1,029)</u>	<u>3,583</u>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開支	(2,999)	(5,72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之 利息開支	(45,933)	(42,8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11,862</u>	<u>1,800</u>
融資成本	(37,070)	(46,755)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5,319</u>	<u>3,351</u>
融資成本—淨額	<u>(31,751)</u>	<u>(43,40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黃剛	75	1,048	131	-	17	1,271
梁榮森	75	1,240	208	-	17	1,540
黃植良 ⁽¹⁾	75	-	-	-	-	75
王兢	75	-	-	-	-	75
鄧兆駒	150	-	-	-	-	150
俞漢度	150	-	-	-	-	150
田玉川 ⁽⁴⁾	150	-	-	-	-	150
	<u>750</u>	<u>2,288</u>	<u>339</u>	<u>-</u>	<u>34</u>	<u>3,411</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黃剛	75	1,021	85	-	15	1,196
張立憲 ⁽²⁾	75	1,021	-	163	15	1,274
梁榮森	75	1,171	147	9	15	1,417
王兢	75	-	-	-	-	75
鄧兆駒	150	-	-	-	-	150
俞漢度	150	-	-	-	-	150
張頌義 ⁽³⁾	46	-	-	-	-	46
田玉川 ⁽⁴⁾	104	-	-	-	-	104
	<u>750</u>	<u>3,213</u>	<u>232</u>	<u>172</u>	<u>45</u>	<u>4,41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為少於1,000,000港元。該酬金分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7	1,388
退休計劃供款	34	30
	<u>2,391</u>	<u>1,418</u>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56	14,364
股份補償淨額	-	172
未使用年假之(撥回)/撥備	(33)	4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564	1,496
	<u>14,687</u>	<u>16,075</u>

附註：

- (a) 本集團向中國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照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率作出。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強積金計劃須予支付之供款合共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港元)。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906)	(9,017)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7)	4,984	2,635
所得稅支出	<u>(1,922)</u>	<u>(6,382)</u>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6,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3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合併企業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4,883	33,990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5,076)	(58,830)
減：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6)	(2,150)
	<u>(30,239)</u>	<u>(26,990)</u>
按有關國家之溢利所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478	5,2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94)	(3,5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58	1,1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0)	(800)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67
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及公平值差額	1,434	(507)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遞延稅項	1,658	-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906)	(9,017)
所得稅支出	<u>(1,922)</u>	<u>(6,382)</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1%(二零一三年：19.6%)。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6,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4,041,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462	28,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61	1.2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462	28,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300,000	300,000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60,17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716,549	2,656,37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53	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發電廠及 其他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7	1,057,711	1,074	1,792	1,062,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4)	(128,111)	(731)	(1,051)	(131,537)
賬面淨值	<u>633</u>	<u>929,600</u>	<u>343</u>	<u>741</u>	<u>931,3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3	929,600	343	741	931,317
匯兌換算差額	8	24,977	5	15	25,005
添置	-	304	15	-	319
轉自在建工程	-	5,265	-	-	5,265
出售	-	-	(45)	-	(45)
折舊	(641)	(59,901)	(104)	(370)	(61,016)
年終賬面淨值	<u>-</u>	<u>900,245</u>	<u>214</u>	<u>386</u>	<u>900,8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2	1,092,780	1,050	1,499	1,097,6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42)	(192,535)	(836)	(1,113)	(196,826)
賬面淨值	<u>-</u>	<u>900,245</u>	<u>214</u>	<u>386</u>	<u>900,8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00,245	214	386	900,845
匯兌換算差額	-	(21,937)	(3)	(7)	(21,947)
添置	-	90	-	-	90
轉自在建工程	-	358,540	-	-	358,540
出售	-	-	-	-	-
折舊	-	(59,955)	(85)	(205)	(60,245)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176,983</u>	<u>126</u>	<u>174</u>	<u>1,177,2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24,807	1,029	1,420	1,427,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7,824)	(903)	(1,246)	(249,973)
賬面淨值	<u>-</u>	<u>1,176,983</u>	<u>126</u>	<u>174</u>	<u>1,177,283</u>

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5)。

16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341
匯兌換算差額	4,640
添置	183,16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u>(5,2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8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884
匯兌換算差額	(3,982)
添置	115,20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540)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4,0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1,4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作抵押(附註25)。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19
匯兌換算差額	381
調整	(630)
攤銷	<u>(9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47
匯兌換算差額	(313)
轉自在建工程	4,071
攤銷	<u>(9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34</u>

附註：

- (a) 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5)。
- (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中國大陸根據五十年租約持有。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	204,254	205,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03)</u>	<u>(198,344)</u>	<u>(198,647)</u>
賬面淨值	<u>488</u>	<u>5,910</u>	<u>6,3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8	5,910	6,398
匯兌換算差額	9	161	170
攤銷	<u>(112)</u>	<u>(403)</u>	<u>(515)</u>
年終賬面淨值	<u>385</u>	<u>5,668</u>	<u>6,0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3	210,018	210,8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18)</u>	<u>(204,350)</u>	<u>(204,768)</u>
賬面淨值	<u>385</u>	<u>5,668</u>	<u>6,0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	5,668	6,053
匯兌換算差額	(7)	(123)	(130)
攤銷	<u>(73)</u>	<u>(402)</u>	<u>(475)</u>
年終賬面淨值	<u>305</u>	<u>5,143</u>	<u>5,44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3	205,354	206,1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88)</u>	<u>(200,211)</u>	<u>(200,699)</u>
賬面淨值	<u>305</u>	<u>5,143</u>	<u>5,448</u>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965,691</u>	<u>1,095,487</u>

下列財務資料(經調整以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乃本集團合共應佔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1,970,072	2,333,464
負債	<u>(1,004,381)</u>	<u>(1,237,977)</u>
資產淨值	<u>965,691</u>	<u>1,095,487</u>
收益	<u>228,137</u>	<u>283,247</u>
本年度溢利	<u>45,076</u>	<u>58,830</u>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8頁。

下列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收益表概述

	中節能港建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中節能港能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中節能港建(甘肅)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臨沂中環新能源 有限公司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246,637</u>	<u>293,444</u>	<u>101,527</u>	<u>93,037</u>	<u>198,648</u>	<u>240,224</u>	<u>48,911</u>	<u>104,671</u>	<u>595,723</u>	<u>731,37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742	95,562	20,104	(3,462)	30,543	51,340	2,328	2,770	117,717	146,210
其他全面收入	<u>(27,260)</u>	<u>33,557</u>	<u>(8,991)</u>	<u>11,034</u>	<u>(24,502)</u>	<u>24,538</u>	<u>(5,530)</u>	<u>4,241</u>	<u>(66,283)</u>	<u>73,370</u>
全面收入總額	<u>37,482</u>	<u>129,119</u>	<u>11,113</u>	<u>7,572</u>	<u>6,041</u>	<u>75,878</u>	<u>(3,202)</u>	<u>7,011</u>	<u>51,434</u>	<u>219,580</u>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u>42,230</u>	<u>60,429</u>	<u>-</u>	<u>6,810</u>	<u>23,738</u>	<u>18,288</u>	<u>6,222</u>	<u>-</u>	<u>72,190</u>	<u>85,527</u>

資產負債表概述

	中節能港建		中節能港能		中節能港建(甘肅)		臨沂中環新能源		總計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56,440	1,898,891	910,276	1,000,256	1,808,410	1,988,809	-	322,855	4,475,126	5,210,811
流動資產	277,039	328,343	76,680	93,185	343,073	399,545	-	75,135	696,792	896,208
資產總額	2,033,479	2,227,234	986,956	1,093,441	2,151,483	2,388,354	-	397,990	5,171,918	6,107,019
非流動負債	109,236	119,011	450,180	511,560	82,562	89,968	-	49,359	641,978	769,898
流動負債	842,575	958,461	126,704	182,922	1,043,916	1,220,078	-	137,204	2,013,195	2,498,665
負債總額	951,811	1,077,472	576,884	694,482	1,126,478	1,310,046	-	186,563	2,655,173	3,268,563
資產淨值	1,081,668	1,149,762	410,072	398,959	1,025,005	1,078,308	-	211,427	2,516,745	2,838,456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呈列金額，按購買當時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而調整。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中節能港建		中節能港能		中節能港建(甘肅)		臨沂中環新能源		總計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年初資產淨值	1,149,762	1,171,717	398,959	414,085	1,078,308	1,048,150	211,427	217,147	2,838,456	2,851,0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742	95,562	20,104	(3,462)	30,543	51,340	2,328	2,770	117,717	146,210
其他全面收入	(27,260)	33,557	(8,991)	11,034	(24,502)	24,538	(5,530)	4,241	(66,283)	73,370
股息	(105,576)	(151,074)	-	(22,698)	(59,344)	(45,720)	-	(12,731)	(164,920)	(232,223)
出售股本權益(附註)	-	-	-	-	-	-	(208,225)	-	(208,2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資產淨值	1,081,668	1,149,762	410,072	398,959	1,025,005	1,078,308	-	211,427	2,516,745	2,838,456
申報分享權益之百分比	40%	40%	30%	30%	40%	40%	-	4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667	459,905	123,022	119,688	410,002	431,323	-	84,571	965,691	1,095,487

附註：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出售。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日期。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71	91,771
減值撥備	(79,510)	(79,488)
	<u>12,261</u>	<u>12,28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4,330	1,586,173
減值撥備	(78,839)	(72,877)
	<u>1,385,491</u>	<u>1,513,29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06,552)</u>	<u>(162,330)</u>
	<u>1,191,200</u>	<u>1,363,249</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6頁至第137頁。

21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97	32,812	-	-
其他應收款	(b)	<u>22,640</u>	<u>24,320</u>	<u>-</u>	<u>-</u>
		<u>23,637</u>	<u>57,132</u>	<u>-</u>	<u>-</u>
流動					
應收賬款	(a)	81,796	65,96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22,148</u>	<u>33,661</u>	<u>498</u>	<u>281</u>
		<u>103,944</u>	<u>99,628</u>	<u>498</u>	<u>281</u>
		<u>127,581</u>	<u>156,760</u>	<u>498</u>	<u>2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9,405	18,88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682	4,340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250	2,370
超過90日	37,459	40,374
	<u>81,796</u>	<u>65,96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67,947	49,67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44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13,849	14,842
	<u>81,796</u>	<u>65,967</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出發票的相關應收款項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0,000港元)於賬齡分析內分類為少於三十日。逾期少於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支付。該金額包括本集團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應收進項增值稅37,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17,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c)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05	613
人民幣	127,347	156,116
新加坡元	29	31
	<u>127,581</u>	<u>156,760</u>

(d) 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247	155,978	829	1,088
短期銀行存款	156,024	115,072	78,419	24,319
	<u>278,271</u>	<u>271,050</u>	<u>79,248</u>	<u>25,407</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存放於中國各銀行：				
– 以人民幣計值	81,349	106,174	–	–
– 以港元計值	37,504	44,903	–	–
– 以美元計值	471	2,720	–	–
(b) 存放於香港各銀行：				
– 以港元計值	1,344	1,518	360	770
– 以人民幣計值	157,419	115,395	78,887	24,636
– 以新加坡元計值	2	9	–	–
(c) 手頭現金	182	331	1	1
	<u>278,271</u>	<u>271,050</u>	<u>79,248</u>	<u>25,407</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短期銀行存款	-	3.38%-3.79%	-	2.8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

重大限制

持有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短期存款119,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797,000港元)須遵循當地外匯管制規定，據此，該等結餘不得自由匯出中國大陸。資金可透過股息或其他遵守規定的方式調離中國大陸。

2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0	90,000	6,000,000,000	6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2,356,371,843	23,564	300,000,000	3,000	26,564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0.65港元向STAR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價值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STAR可於確保四年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每股額外優先股0.75港元之價格向其最多發行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比率兌換成普通股，惟此兌換比率須受慣例調整規限。該等26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及並無額外優先股購股權獲行使。

(b) 本公司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經理、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 股份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間指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供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75,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764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62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約0.05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年)，及於年結日後失效。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3,505	131,439	3,112	—	562,511	1,690,567
匯兌換算差額	—	45,502	—	—	—	45,50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 釋出匯兌儲備	—	(2,668)	—	—	—	(2,66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72	—	—	172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1,339)	—	1,339	—
本年度溢利	—	—	—	—	28,194	28,1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3,505</u>	<u>174,273</u>	<u>1,945</u>	<u>—</u>	<u>592,044</u>	<u>1,761,76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3,505	174,273	1,945	—	592,044	1,761,767
匯兌換算差額	—	(41,042)	—	—	—	(41,0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釋出匯兌儲備	—	(4,236)	—	—	—	(4,236)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1,428)	—	1,428	—
本年度溢利	—	—	—	—	14,462	14,4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3,505</u>	<u>128,995</u>	<u>517</u>	<u>—</u>	<u>607,934</u>	<u>1,730,95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993,505	94,022	98,709	3,112	-	82,921	1,272,269
匯兌換算差額	-	40,054	-	-	-	-	40,05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72	-	-	172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	(1,339)	-	1,339	-
本年度虧損	-	-	-	-	-	(54,041)	(54,0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3,505</u>	<u>134,076</u>	<u>98,709</u>	<u>1,945</u>	<u>-</u>	<u>30,219</u>	<u>1,258,45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993,505	134,076	98,709	1,945	-	30,219	1,258,454
匯兌換算差額	-	(31,926)	-	-	-	-	(31,926)
僱員購股權福利失效	-	-	-	(1,428)	-	1,428	-
本年度溢利	-	-	-	-	-	16,426	16,4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3,505</u>	<u>102,150</u>	<u>98,709</u>	<u>517</u>	<u>-</u>	<u>48,073</u>	<u>1,242,954</u>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一項收購事項有關，並繼續留在儲備中。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589,892	562,236
流動	<u>89,911</u>	<u>72,258</u>
	<u>679,803</u>	<u>634,494</u>

為數4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8,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已予抵押，並由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

為數2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已予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附註：

(a) 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911	72,258
第二年	89,911	79,6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272,234	239,026
五年後	227,747	243,535
	<u>679,803</u>	<u>634,49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	<u>679,803</u>	<u>634,494</u>

(b)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c)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6.37厘(二零一三年：6.55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6.50厘(二零一三年：6.55厘)。

(d)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5、16、17及21)。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提取借款融資額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0港元)。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平值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00港元)。餘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132,553	156,026
六至十二個月	351,391	411,806
	<u>483,944</u>	<u>567,832</u>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香港建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3,200,000港元)之6.4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到期，但發行人及持有人均可按其面值人民幣75,00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將之提早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將之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賬面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6.03厘。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及累計利息開支	-	101,95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101,956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28,529	32,354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5,549	7,586
	34,078	39,940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源自業務 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3)	(38,493)	(41,546)
匯兌換算差額	364	(1,393)	(1,029)
在損益表計入(附註11)	334	2,301	2,6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	(37,585)	(39,9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5)	(37,585)	(39,940)
匯兌換算差額	38	840	878
在損益表計入(附註11)	334	4,650	4,9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	(32,095)	(34,078)

本集團並無就虧損111,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47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3,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29,000港元)用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應用限期，惟108,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69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止之不同日期屆滿。

28 衍生工具負債

結餘指向STAR授出之認購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附註23(a))。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1	461	-	-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96,060	125,50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93	8,033	1,428	1,927
	<u>104,124</u>	<u>133,998</u>	<u>1,428</u>	<u>1,92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81	215
十二個月及以上	<u>190</u>	<u>246</u>
	<u>271</u>	<u>461</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380	2,843
人民幣	101,706	131,115
新加坡元	<u>38</u>	<u>40</u>
	<u>104,124</u>	<u>133,99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以港元計值。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17	141,3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2,117</u>	<u>141,351</u>

(b) 在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5	7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5	1,343
	<u>1,460</u>	<u>2,132</u>

3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 (a) 向香港建設支付行政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室經常開支，以及償付內部審計、法律及資訊科技部門成本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000港元)。
- (b) 向香港建設支付辦公室租金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6,000港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3條為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全為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27	3,445
董事袍金	750	750
股份補償淨額	-	1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	45
	<u>3,411</u>	<u>4,412</u>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對手方提供擔保150,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對手方提供擔保202,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76,000港元)。

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4,883	33,990
融資成本	37,070	46,755
財務收入	(5,319)	(3,351)
折舊及攤銷	61,691	62,4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2,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3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1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076)	(58,830)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6)	(2,150)
其他收益	(98)	-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15)
股份補償淨額	-	172
	<u>64,232</u>	<u>75,45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232	75,457
存貨減少/(增加)	414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981	51,6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06)	(9,084)
	<u>73,421</u>	<u>117,841</u>
經營所得現金	73,421	117,841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	12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71,050
總計	<u>394,99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	12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78,271
總計	<u>404,855</u>

	按公平值 在損益表 列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附註25)	-	634,494	634,494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101,956	101,956
衍生工具負債(附註28)	36	-	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9)	-	133,998	133,998
總計	<u>36</u>	<u>870,448</u>	<u>870,48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附註25)	-	679,803	679,803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衍生工具負債(附註28)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9)	-	104,124	104,124
總計	<u>-</u>	<u>783,927</u>	<u>783,927</u>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21)	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513,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5,407

總計	<u>1,538,984</u>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21)	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385,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79,248

總計	<u>1,465,237</u>
----	------------------

	按公平值 在損益表列 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按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101,956	101,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	162,330	162,330
衍生工具負債(附註28)	36	-	36
其他應付款(附註29)	-	1,927	1,927

總計	<u>36</u>	<u>266,213</u>	<u>266,249</u>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	206,552	206,552
衍生工具負債(附註28)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29)	-	1,428	1,428

總計	<u>-</u>	<u>207,980</u>	<u>207,980</u>
----	----------	----------------	----------------

3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實繳 註冊資本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屬公司					
保希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Jo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四子王旗二期) 風能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 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風電)控股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中國再生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人力資源管理	1港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 風能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BVI)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 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四子王旗) 風能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100%
香港建設(臨沂)控股 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 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投資控股	4港元	100%	100%
中川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中川國際(風電)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投資控股	20港元	100%	100%
APC Wind Power Pte Limited ^{##}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新加坡元	100%	100%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黑龍江之 風力發電項目	100,000,000港元	86%	86%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黑龍江之 風力發電項目	150,100,000港元	86.68%	86.68%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內蒙古 四子王旗之 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166,480,000	100%	100%
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內蒙古 四子王旗之 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172,526,500元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實繳 註冊資本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聯營公司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河北單晶河 之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545,640,000元	40%	40%
中節能港能風力發電(張北)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河北綠腦包 之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323,260,000元	30%	30%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甘肅昌馬之 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589,620,000元	40%	40%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於中國山東臨沂之 垃圾發電項目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40%

備註：

+ 權益由附屬公司持有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非正式英文字譯或翻譯，僅供識別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11頁。本節之頁碼乃指本集團該中期業績公佈內所用頁碼。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74,303	46,600
銷售成本		<u>(44,118)</u>	<u>(36,052)</u>
毛利		30,185	10,548
其他收入		22	-
行政費用		(11,228)	(9,947)
減值虧損撥備	7	<u>-</u>	<u>(7,009)</u>
經營溢利／(虧損)	6	18,979	(6,408)
財務收入	8	3,405	2,525
融資成本	8	<u>(22,198)</u>	<u>(18,474)</u>
融資成本－淨額	8	(18,793)	(15,949)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5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9,179</u>	<u>28,352</u>
所得稅前溢利		39,365	5,398
所得稅開支	9	<u>(3,686)</u>	<u>(474)</u>
本期間溢利		<u>35,679</u>	<u>4,924</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u>(1,587)</u>	<u>(44,284)</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587)</u>	<u>(44,284)</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4,092</u>	<u>(39,36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228	5,681
非控股權益		<u>(549)</u>	<u>(757)</u>
		<u>35,679</u>	<u>4,92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58	(38,420)
非控股權益		<u>(566)</u>	<u>(940)</u>
		<u>34,092</u>	<u>(39,360)</u>
股息	10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a)	<u>1.54</u>	<u>0.24</u>
每股攤薄盈利	11(b)	<u>1.36</u>	<u>0.2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7,953	1,177,283
在建工程		508	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91	15,934
無形資產		5,214	5,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7,165	23,637
		954,947	965,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1,178	2,188,493
流動資產			
存貨		6,198	6,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81,181	103,944
短期銀行存款		107,1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93	278,271
流動資產總值		423,318	388,372
資產總值		2,564,496	2,576,8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65,609	1,730,9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2,173	1,757,515
非控股權益		779	1,345
權益總額		1,792,952	1,758,86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79,833	589,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98	34,078
		<u>612,631</u>	<u>623,9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2,631</u>	<u>623,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69,117	104,12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9,796	89,911
		<u>158,913</u>	<u>194,035</u>
流動負債總額			
		<u>158,913</u>	<u>194,035</u>
負債總額			
		<u>771,544</u>	<u>818,0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64,496</u>	<u>2,576,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405</u>	<u>194,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5,583</u>	<u>2,382,8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終股控公司由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香港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認為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	74,303	46,600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0,4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6 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5)	(8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1)	(486)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544)	(30,136)
其他經營成本	(2,612)	(2,408)
匯兌收益淨額	57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658)	(6,605)
經營租賃租金	(842)	(787)
企業開支	(524)	(6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8)	(1,120)
管理服務費	(495)	(4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800)	(1,924)

7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臨沂權益之持有待售資產	—	7,009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2,99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198)	(21,42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	5,950
融資成本	(22,198)	(18,47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5	2,525
融資成本—淨額	(18,793)	(15,94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4,935)	(6,906)
遞延所得稅抵免	1,249	6,432
所得稅開支	(3,686)	(47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228	5,6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54	0.2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優先股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228	5,6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300,000	300,000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	121,3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6,372	2,777,72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36	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95	997
其他應收款	(b)	<u>26,170</u>	<u>22,640</u>
		<u>27,165</u>	<u>23,637</u>
流動			
應收賬款	(a)	56,461	81,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24,720</u>	<u>22,148</u>
		<u>81,181</u>	<u>103,944</u>
		<u>108,346</u>	<u>127,5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項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246	29,40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028	8,68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064	6,250
超過90日		<u>22,123</u>	<u>37,459</u>
		<u>56,461</u>	<u>81,79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到期日呈列如下：(附註i)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49,109	67,947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718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70	-
超過90日		<u>4,764</u>	<u>13,849</u>
		<u>56,461</u>	<u>81,796</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需於發出發票前經過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發票之相關應收賬款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並於賬齡分析中歸類為少於三十日。逾期少於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支付。本集團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可收回進項增值稅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7	27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63,393	96,0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17	7,793
	<u>69,117</u>	<u>104,12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97	81
十二個月及以上	210	190
	<u>307</u>	<u>271</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款: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並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 (附註(a)及(b))	482.2
銀行借款—有予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附註(c))	192.3
	<u>674.5</u>

附註:

- (a)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持有金額380,300,000港元之若干風力場資產及金額10,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中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持有金額391,500,000港元之若干風力場資產及金額11,1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並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c)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持有金額345,100,000港元之若干風力場資產及金額29,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財務擔保如下:

	百萬港元
有關就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為該聯營公司之利益發出之銀行擔保而令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及開支之30%(相當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向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反擔保	<u>142.1</u>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仍未償還。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時匯率(人民幣1.00元=1.2461港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變動及最新業務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淨利潤改善之主要原因為：
 - (i) 二零一五年風力資源恢復正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不足)使所有風力場表現更佳；及
 - (ii) 新投運的49.5兆瓦風力場所帶來的額外貢獻；及
- (b) 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回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曆月末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i)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25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2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7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3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3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1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0.33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9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0.2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四日、五日及八日的0.420港元。

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優先股。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9,00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0
<u>6,000,000,000</u>	股優先股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56,371,843	股股份	23,563,718
<u>300,000,000</u>	股優先股	<u>3,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股本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受投資協議所限，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率1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於發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轉換所有或其任何部分優先股為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優先股為不附有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業務(不論自願與否)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中出售、租賃、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優先股地位較股份為先。除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之情況外，於任何股息派發或分派或資本回報，優先股應與股份享有同地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公佈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資本重組。

除股份回購外，(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及(ii)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優先股。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優先股。

4. 股息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或已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獲得之投資機會及一般市場狀況。本公司將致力在保存現金供其營運及投資需要與派發股息予股東兩者中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改變其現時股息政策。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持有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剛先生	公司 ¹	1,702,525,811	72.252
	個人 ²	2,175,086	0.092
	共同 ³	24,724,353	1.04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香港建設由Claudio Holdings Limited(「Claudio」)持有約65.39%(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而Claudio由黃剛先生擁有50%，另餘下50%則由彼之妻子劉慧女士擁有，故黃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之

公司權益包括(i)香港建設所持1,275,540,924股股份權益；(ii)創達所持150,918,990股股份權益；及(iii)華創所持276,065,897股股份權益。

2.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2,175,086股股份權益。
3.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擁有之24,724,353股股份權益。

(b) 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剛先生	公司 ¹	8,399,498,497	65.390
	個人 ²	36,517,083	0.284
	共同 ³	147,430,613	1.148
黃植良先生	個人 ⁴	2,500,000	0.019

附註：

1. 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i)創達所持之4,819,185,212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及(ii)華創所持之3,580,313,285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創達及華創均為Claudi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audio由黃剛先生擁有50%，餘下50%則由彼之妻子劉慧女士擁有。
2.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36,517,083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
3.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擁有之147,430,613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
4. 黃植良先生之個人權益指2,500,000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

除上文「5. 權益披露」一節中第(a)及(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香港建設	實益擁有人 ¹	1,275,540,924	54.132
劉慧女士	家族 ²	1,704,700,897	72.344
	共同 ³	24,724,353	1.049
Claudio	公司 ⁴	1,702,525,811	72.252
華創	公司 ⁵	276,065,897	11.716
創達	公司 ⁶	150,918,990	6.405
David BONDERMAN 先生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James G. COULTER 先生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Holdings I-A, LLC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PG Holdings I, L.P.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STAR GenPar, L.P.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TPG STAR, L.P.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公司 ⁷	300,000,000	12.731

附註：

1. 香港建設之實益權益包括香港建設持有之1,275,540,924股股份權益。
2. 劉慧女士被視為於黃剛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參見上文「(a)於股份之好倉」分節)。
3. 劉慧女士之共同權益指彼與黃剛先生共同擁有之24,724,353股股份權益。
4. Claudio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之65.39%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及華創)，因此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創達及華創為Claudio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laudio被視為於創達及華創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華創之公司權益包括276,065,897股股份權益。
6. 創達之公司權益包括150,918,990股股份權益。
7. 公司權益包括由STAR Butterfly持有之30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1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下表披露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梁榮森	1,375,000	(1,375,000)	-

除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Claudio Holdings Limited、華創集團有限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劉慧女士於上文「5.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與董事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6. 有關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股份或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專家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9.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與中國北車集團濟南機車車輛廠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54,500,000元（相當於約68,670,000港元）銷售及購買三十三(33)台塔筒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四子王旗與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華銳風電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有關按總代價為人民幣183,150,000元(相當於約230,769,000港元)銷售及購買三十三(33)台風機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臨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臨沂)」）、中國環境保護公司（「中國環境保護」）及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中環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建設(臨沂)同意向中國環境保護轉讓40%股權(即本集團於臨沂中環新能源持有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元(相當於港幣80,500,000元)；及

- (d) 股份回購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 (c) 香港建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建設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 (d) Claudi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Creator及Genesi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 (g) 第一上海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j)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錦權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k) 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2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第一上海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為下述通函一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股份回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 (b) 受限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待有關協議條款3.1(A)及條款3.1(B)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向STAR Butterfly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其遵守投資協議條款8.2就股份回購的回購股份轉讓限制；
- (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任何資金中撥作用於此購回的回購股份之購買價，以及董事謹此獲授權釐定股份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